

F129.48

241
06



46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唐月莉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圓（全四十六冊）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146

◎于浩

輯

浙江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书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7 1 4 3 2 2 5 4

第四十六冊目錄

督辦鹽政處宣統元二兩年奏案 (清) 度支部輯

卷五 一
卷六 五七

卷七 一四三

卷八 二三五

卷九 三五三

卷十 四三九

鹽務議略 (清) 董恂撰

淮南鹽務廳言 五四七

雲南鹽務議略 五五九

兩淮鹽務議略 五七九

山東鹽務議略 五九五

四川鹽務議略 六二七

長蘆鹽務議略 六五七

奏為山東鹽務積弊甚深擬請派員考察以資整頓恭

摺仰祈

聖鑒

事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軍机大臣欽奉

諭旨

都察院奏代遞學部右參議柯劭志等東省鹽務違
章私銷亟宜整理呈一件着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
軍机處鈔交前來臣等伏查原呈所稱各節於東省
鹽務積弊言之至為詳盡所擬办法似亦不無所見

惟是東省滩池散漫產鹽則煎晒兼施引地遼濶行
鹽則官商分運課厘所入歲在百萬兩左右端緒既
極繁瀆關係尤為重要自非遠派委員前往該省將
鹽場銷市引界一切情形切實調查末由得其要領
茲查有臣處委員臣部主事陶鑑趙鑑峻朱鈞聲七
品小京官樓振聲堪以派往如蒙

欵允即由臣等飭知該員等剋日就道馳赴該省厘監銷
鹽及引界毬連各地擇要調查併飭該省運司轉飭

所屬鹽務各官於該員等查詢事件及調閱鹽務一切案卷均應隨時申覆毋得徇隱推宕其該員等經過各地擬請

飭下

山東巡撫轉飭地方官妥為照料至該員等往返川資均由臣部給發沿途官商毋庸絲毫供應一俟該員等查覆到日即由臣等詳細諮詢再行籌議办法

奏明請

行所有派員考察山東鹽務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

重慶直隸州

聖鑒再此據係督辦鹽政處王稿會同度支部辦理
合併聲明謹

奏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

議欽此

奏

聖鑒

自恭摺仰祈

為山東省光緒三十四年分收支歷年商課錢糧數
事竊查山東歷年商課錢糧例應按年報銷業將
光緒三十三年以前之案循例造報在案茲查光
緒三十四年分山東歷年商課錢糧案內舊管銀四
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兩一錢五分五厘內除借支還本銀
二萬五百二十兩實存銀二萬七百三兩一錢五分五厘

新收銀四千四百八十五兩九錢三分二厘開除銀二萬二百十四兩八錢五分四厘實在銀四千九百七十
六兩二錢三分三厘據益運使丁達意造冊詳由會
辦益政大臣山東巡撫臣孫寶琦咨送會

前來除將清冊咨部查照外所有光緒三十四年分收
支歷年商課錢糧數目謹會同會辦益政大臣山東
巡撫臣孫寶琦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首度
文部知道欽此

--	--	--	--	--	--	--

奏

聖鑒

為山東北運各州縣經徵光緒三十四年分正雜商課
錢糧已完未完銀數恭摺仰祈

事竊查山東北運各州縣經徵正雜商課銀兩例
應按年報銷業將光緒三十一年以前之案循例造
報在案茲查光緒三十四年分北運歷城等九十三
州縣應銷額引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九道應徵
引課銀七萬三千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一厘應銷額票

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張應徵票課銀三萬一千一百五兩二錢四分三厘又應徵雜項銀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兩八錢二分四厘現已徵完引課銀六萬五千七百一兩七錢七分八厘於三十三年遵奉部文飭令查照長蘆包課辦法包繳未完引課銀七千四百五兩三錢四分三厘又已完票課銀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兩六錢五分二厘包繳未完票課銀一千五百三十兩五錢九分一釐又完雜項銀八萬六千一百六

奏

十兩一錢六分四厘未完銀九千六十三兩六錢六分統
計光緒三十四年正雜商課錢糧舊管無項新收共
銀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兩五錢二分八厘閏除共銀一十
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七厘_{空缺}在共銀三
一百四十九兩八錢四分一厘據鹽運使丁達憲造
具已完未完銀數職名細冊及四柱總冊詳由會
辦鹽政大臣山東巡撫臣孫寶琦咨送會

前來除將清冊送部查照外所有北運各州縣經

徵光緒三十四年分正雜商課錢糧已未完銀數
謹會同會辦鹽政大臣山東巡撫臣孫寶琦

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敕部查核施行謹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支部知道欽此

皇上
奏
旨度